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3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陳亭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0時3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